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勤上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6号），主要内容如下：

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其做出行政处罚。经查，勤上股份涉嫌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勤上股份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2016年9月30日，勤上股份和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达”）就收购成都七中实验中学（以下简称“成都七中”）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双方就成都七中的初步估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有效期达成初步意向。此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勤上股份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后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即报告和公告。但勤上股份于2017年3月11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勤上股份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4月22日，勤上股份公告收购成都七中过程，披露2017年2月17日双方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就勤上股份收购成都七中进行初步约定。

勤上股份上述公告与双方于2016年9月30日已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的事实不符，且两份意向内容一致。

2016年9月30日，在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旭亮认可下，胡玄跟在《收购及投资意向书》上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胡玄跟实际履行勤上股份财务负责人之职，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实施、决策全过程。陈永洪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主要负责勤上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日常行政工作。因此李旭亮、胡玄跟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永洪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旭亮于2014年、2015年被中国证监会两次行政处罚，为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胡玄跟于2015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为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 （一）对勤上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二）对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三）对胡玄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 （四）对陈永洪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 （一）对李旭亮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胡玄跟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发行人将就上述中国证监会拟对其采取的行政处罚进行陈述及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其他相关人员也将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1月18日

